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年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20400467288458G002V

单位名称: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报告时段: 2021 年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曹波

技术负责人: 杨曙云

固定电话: 0519-88779351

移动电话: 13515270981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06 日



承诺书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表 1-1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原因分析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否	
		注册地址	常州市后塘河路 1 号	否	
		邮政编码	213011	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卫东桥南湖港段 21 号	否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否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20.03872	否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1.71927	否	
		组织机构代码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00467288458G	否	
		技术负责人	杨曙云	否	
		联系电话	0519-88779351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是	否	

		主要污染物类别		否	
		主要污染物种类		否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否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否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否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	否	
		设计生产能力		否	
(二)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废气	TA001-成品仓除尘器	污染物种类	否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否	
			排放形式	否	
			排放口位置	否	
		TA002-成品仓除尘器	污染物种类	否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否	
			排放形式	否	
			排放口位置	否	
		TA003-药剂仓	污染物种类	否	

		除尘器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否	
			排放形式	否	
			排放口位置	否	
		TA004- 药剂仓 除尘器	污染物种类	否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否	
			排放形式	否	
			排放口位置	否	
		TA005- 飞灰仓 除尘器	污染物种类	否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否	
			排放形式	否	
			排放口位置	否	

注：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原因分析”中详细说明。

二、企业基本信息

表 2-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

序号	记录内容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2	辅料	公用单元				
		分析与鉴别单元				
		固化/稳定化单元	飞灰螯合剂	330	t	
		贮存单元				

3	能源消耗	公用单元	用电量	4662.82	KWh	
			蒸汽消耗量	/	MJ	
		分析与鉴别单元	用电量	2822	KWh	
			蒸汽消耗量	/	MJ	
		固化/稳定化单元	用电量	216360.3	KWh	
			蒸汽消耗量	/	MJ	
		贮存单元	用电量	26030.2	KWh	
			蒸汽消耗量	/	MJ	
5	运行时间和生产负荷	公用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1988.76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	h	
			生产负荷	66.43	%	
		分析与鉴别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608.3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	h	
			生产负荷	/	%	
		固化/稳定化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1988.76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	h	

			生产负荷	66.43	%		
			贮存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8712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	h	
				生产负荷	49.83	%	
7	取排水	公用单元	工业新鲜水	/	t		
			回用水	/	t		
			生活用水	/	t		
			废水排放量	/	t		
		分析与鉴别单元	工业新鲜水	6.3	t		
			回用水	/	t		
			生活用水	150	t		
			废水排放量	/	t		
		固化/稳定化单元	工业新鲜水	128.6	t		
			回用水	13.46	t		
			生活用水	891	t		
			废水排放量	/	t		
		贮存单元	工业新鲜水	/	t		
			回用水	/	t		

			生活用水	/	t	
			废水排放量	/	t	
8	污染治理设施计划投资情况	全厂	治理设施编号	/		
			治理设施类型	/		
			开工时间	/		
			建设投产时间	/		
			计划总投资	/	万元	
			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	万元	

表 2-2 燃料分析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工艺名称	类型	参数	单位	值
----	------	------	----	----	----	---

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一)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信息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	----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成品仓除尘器	TA001	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运行时间	832.3	h	
				平均除尘效率	99.5	%	
				粉煤灰产生量	0	t	

				布袋除尘器清灰周期及换袋情况	4000	h	1次/2年
2	成品仓除尘器	TA002	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运行时间	1156.46	h	
				平均除尘效率	99.5	%	
				粉煤灰产生量	0	t	
				布袋除尘器清灰周期及换袋情况	4000	h	1次/2年
				运行费用	0.278	万元	
3	药剂仓除尘器	TA003	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运行时间	0	h	
				平均除尘效率	99.5	%	
				粉煤灰产生量	0	t	
				布袋除尘器清灰周期及换袋情况	4000	h	
4	药剂仓除尘器	TA004	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运行时间	0	h	
				平均除尘效率	99.5	%	
				粉煤灰产生量	0	t	
				布袋除尘器清灰周期及换袋情况	4000	h	
5	飞灰仓除尘器	TA005	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运行时间	8712	h	
				平均除尘效率	99.5	%	
				粉煤灰产生量	0.0324	t	环评数据
				布袋除尘器清灰周期及换袋情况	4000	h	1次/2年
				运行费用	3.25	万元	

(二)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表 3-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超标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三) 结论

2021 年度我单位生产稳定，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针对危废处置设施，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制度，每月初制定当月设备保养维护计划，每周制定设备周保养计划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按照设备巡查记录表要求每天有专人在生产现场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设备的安全隐患，为确保中心生产过程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做好飞灰处理设备的检修工作，编制设备检修安排表，通过保养检修满足飞灰处理时各项工艺参数的要求，设备运行至今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按照飞灰稳定化处理要求，2021 年度共处理飞灰数量为 7639.16 吨，转运飞灰固化物至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填埋综合处置中心 425 车次总计 8313.59 吨，

四、自行监测情况

(一) 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监测结果 (折算,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表 4-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实际排放速率 (kg/h)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超标原因
				最小	最大	平均			

				值	值	值			
--	--	--	--	---	---	---	--	--	--

注：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表 4-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 无组织排 放编号	污染物 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 值 (mg/m ³)	监测 点位/ 设施	监测 时间	浓度监测结果 (折 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 标及超 标原因
1	厂界	氨 (氨 气)	1.5	4	6	0.0158	否
		颗粒物	1	4	6	0.26	否
		臭气浓 度	20	4	6	16.0	否

注：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监 测 设 施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 (mg/L)	有效监测数 据 (日均 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 度, mg/L)			超 标 数 据 数 量	超 标 率	备 注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平 均 值			
DW00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	/							
	总磷 (以 P 计)	/	/							
	化学需氧 量	/	/							
	动植物油	/	/							
	氨氮 (NH ₃ - N)	/	/							
	悬浮物	/	/							

	pH 值	/	/							
DW002	流量	手工	/							

(二) 非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表 4-5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起止时间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表 4-6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起止时间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监测次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	--------------	------	-------	------	-------------------------------	---------------------------------------	-----------

注: 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 可不填

表 4-7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记录日期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三) 小结

我单位制定了日常环境检测方案, 并经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方案规定针对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每年监测 1 次, 处理后的飞灰重金属委托检测每年 6 次, 处理后的飞灰二噁英委托检测每年 1 次。2021 年共委托检测固化飞灰重金属 12 次, 二噁英 1 次, 针对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委托监测各 2 次, 雨水排放口雨水采样检测 12 次、厂区土壤地下水监测 1 次。针对每次环境监测结果, 中心都在市城管局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公开内容包括环境委托监测报告及环境监测信息公开表。同时做好飞灰入厂检测工作, 每天对处置的飞灰进行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原灰 PH 值、重金属含量, 确保入厂飞灰质量, 每生产班次对飞灰固化物进行取样检测, 保证了中心飞灰稳定化处理达标。

五、台账管理信息

(一) 台账管理情况表

表 5-1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1	<p>a) 正常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名称/编码、设施运行时间、主要运行参数、排气量、主要污染因子及治理效率、排气筒高度、排气筒温度、停运时间、使用药剂的名称和添加量。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 应包括记录时间、无组织排放源、采取的控制措施及简要描述。 3)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应包括设施名称/编码、主要运行参数、废水流量、污染因子及治理效率、排放去向、污泥产生量及处理方式、停运时间、使用药剂的名称和添加量。 4) 自身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信息应包括记录时间、产废设施名称/编码、产生的废物名称及类别(属于危险废物的还包括危险废物代码)、废物去向。废物去向包括利用、处置、贮存和委外转移, 按照实际情况分别记录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以及相应的设施名称或编号, 委外的记录转移量、转移联单编号、委托单位。</p> <p>b) 非正常工况应记录起止时间、生产设施名称/编码、非正常工况下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辅料添加情况、燃料适用情况、时间原因、对应措施, 并记录是否报告。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应记录异常情况起止时间、设施名称或编码、设施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时间原因、对应措施, 并记录是否报告。 c) 环保设施检查、维护记录要求 1) 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应每班检查: 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p>	是	

<p>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p> <p>袋式除尘器应每周检查：提升阀、脉冲阀、气源压力、提升盖板、有无漏风、维护过程、运行时间、检查人、检查日期。电除尘器应每周检查：电场编号、二次电流、二次电压、分布板振打装置、阳极振打装置、电场漏风与否、维护过程、运行时间、检查人、检查日期。电袋复合除尘器应每周检查：电场编号、二次电流、二次电压、分布板振打装置、阳极振打装置、电场漏风与否、提升阀、脉冲阀、气源压力、提升盖板、维护过程、运行时间、检查人、检查日期。</p> <p>2) 脱硫脱硝设施 脱硝、脱硫设施应每班检查：是否与主机同步运行、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p> <p>3)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应每班检查：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p> <p>4) 除臭设施 除臭设施应每班检查：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p> <p>5) 无组织治理设施 无组织治理设施应每天检查并记录：设施（设备）名称、无组织管控措施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信息。</p> <p>6)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应每天检查：风机、水泵和处理设施等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信息。污水处理设施应每周记录：药剂名称、药剂投加量、污水处理水量、污水排放量、污水回用量。</p> <p>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每周检查记录：环保标识设置情况，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是否正常无损坏，是否出现地基下沉、坍塌、滑坡，防渗工程是否正常，问题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信息。</p> <p>8) 危险废物贮存场 每周检查记录：环保标识设施情况，贮存容器是否破损，应急防护设施情况，防渗工程是否正常，问题原因，维护</p>		
--	--	--

	<p>过程, 检查人, 检查日期等信息。 9) 危险废物填埋场 每周检查记录: 环保标识设施情况, 填埋区覆盖情况, 渗滤液产生量和渗漏检测层流出量, 防渗工程是否正常, 问题原因, 维护过程, 检查人, 检查日期等信息。 10) 其他 其他内容检查维护记录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相关要求执行。</p>		
2	<p>排污单位应记录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的信息。排污单位在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等。 日常检查记录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相关要求执行。 排污单位还应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内容需求, 自行增补记录。</p>	是	
3	<p>排污单位应定期记录生产运行状况, 并留档保存, 记录内容主要包括原辅料及燃料信息、主要生产单元正常工况。 辅料消耗情况应包括记录日期、批次、主要辅料名称、用量、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燃料消耗情况应包括记录日期、批次、用量、低位热值以及含硫量等信息, 相关内容参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 4.4.3、4.5.3、4.6.3。 主要生产单元正常工况信息应包括设施名称/编码、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的名称及类别、记录时间内的实际处理量。</p>	是	
4	<p>排污单位应记录外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场信息、外来危险废物入库信息、库存危险废物出库信息、填埋场填埋情况、库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信息、危险废物样品分析信息、危险废物样品小试报告。 外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场信息应包括进场时间、固体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产生单位、物理状态、废物重量、贮存</p>	是	

	设施编码。 填埋场填埋情况记录应包括进入填埋场时间、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属于危险废物的还需记录危险废物代码）、废物取出位置、填埋的废物质量、是否固化/稳定化、固化/稳定化后废物重量、固化/稳定化后废物体积、累计填埋量、剩余库容。 外来危险废物入库信息、库存危险废物出库信息、库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信息、危险废物样品分析信息和危险废物样品小试报告，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相关要求执行。		
5	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参照 HJ/T 373、HJ 819 等相关要求执行。 监测记录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以及地下水监测。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监测日期、监测时间、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工况、若有超标记录超标原因。有监测报告的只记录监测期间工况及超标排放的超标原因。	是	
6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接收废物类别、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规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环保投资、排污权交易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核意见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是	

(二) 小结

中心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危废档案管理，每天危废处置结束上报当天处置量至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每天省平台接收飞灰转移联单，记录当天接收和处理的飞灰数量，每月初将上月转移联单进行归档。《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初修订版新增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清单》规定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中 6.3 条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运输及填埋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2021 年我单位对固化后的飞灰出厂、运输过程坚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每车次有危废转移联单，并由危废专用运输车运至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填埋综合处置中心进行填埋处置。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表 6-1 废气排放量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年度合计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年度合计	
其他合计			颗粒物	-	-	-	-	/	0	0	0	0	0	
			臭气浓度	-	-	-	-	/	0	0	0	0	0	
			氨 (氨气)	-	-	-	-	/	0	0	0	0	0	
全厂合计			VOCs	-	-	-	-	/	0	0	0	0	0	
			NOx	-	-	-	-	/	0	0	0	0	0	
			颗粒物	-	-	-	-	/	0	0	0	0	0	
			SO2	-	-	-	-	/	0	0	0	0	0	

表 6-2 废水排放量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年度合计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年度合计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合计			动植物油	-	-	-	-	/	0	0	0	0	0	
				悬浮物	-	-	-	-	/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	-	-	-	/	0	0	0	0	0	
				总磷 (以 P 计)	-	-	-	-	/	0	0	0	0	0	
				氨氮 (NH3-N)	-	-	-	-	/	0	0	0	0	0	
				流量	-	-	-	-	/	0	0	0	0	0	
				pH 值	-	-	-	-	/	/	/	/	/	/	
全厂间接排放合计			动植物油	-	-	-	-	/	0	0	0	0	0		
			悬浮物	-	-	-	-	/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	-	-	-	/	0	0	0	0	0		
			总磷 (以 P 计)	-	-	-	-	/	0	0	0	0	0		
			氨氮	-	-	-	-	/	0	0	0	0	0		

	(NH3-N)											
	流量	-	-	-	-	/	0	0	0	0	0	
	pH 值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0	0	0	0	0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二) 超标排放信息

表 6-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表 6-4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L)	超标原因说明

(三)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6-5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等特殊时段

日期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日排放量(kg)	实际日排放量(kg)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冬防等特殊时段

月份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月排放量(t)	实际月排放量(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四) 结论

1、废水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由厂区内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 2、废气防治措施飞灰、药剂 1、药剂 2 通过气力输送至仓体内，药剂仓及飞灰仓顶部均设有脉冲式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达 99.5%，目前药剂仓未使用，成品仓风机及飞灰仓仓顶袋式除尘器运行良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空压机、装有隔声罩，隔声罩隔声量为 20dB；并安置在生产车间内，空压机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运行状况良好。 故本项目没有废气及废水排放。

七、信息公开情况

(一)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表 7-1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序号	分类	许可证规定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备注
1	公开方式	1、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 2、通过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公开栏、新闻发布会等一种或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公开。	官方网站	是	
	时间节点	及时公开，及时更新		是	
	公开内容	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中相关内容。		是	

(二) 小结

针对每次环境监测结果,中心都在常州市城管局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每月环境委托监测报告及环境监测信息公开表。

八、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说明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的设置、人员保障、设施配备、企业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相关责任的落实情况等。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是常州市属城市管理局的全民事业单位,焚烧综合处置中心属于环管中心下属科室,专门配套处理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飞灰,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焚烧综合处置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经营地处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观庄村委 211 号。我单位初次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24 日,2018 年换证,因单位名称、法人代表名称变化,2020 年 9 月份完成经营许可变更,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取得新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经营许可证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许可证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名称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HW18),危废经营能力为 11500 吨/年。中心建立了完整的人员保障体系,加强危废处置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危废管理知识、各工种操作规程等,每年全体员工签署安全责任协议,保护自身安全。同时制订了中心应急预案,配置相应的应急设备设施,每年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两次危废培训。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2021 年 4 月完成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检测,11 月份向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报送中心 2021 年度有毒有害物质年报。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